

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案
第二次審查會議議程

- 壹、會議時間：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國榮
- 肆、主持人致詞：(略)
-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 陸、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訂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屬高密度發展地區，無法僅以傳統之拓寬水道、疏浚水道及加高堤防等水道治理方式改善洪澇，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分擔，並依該辦法第6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先經其逕流分擔審議會通過。
- 二、本審議案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前於112年4月24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未經審查通過，故依該次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後，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 三、請規劃單位進行簡報說明，並請各委員及先進提供意見，以納入報告書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